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09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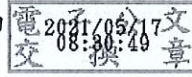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市售羽絨商品之羽絨重量百分比標示一節，惠請貴會（聯盟）協助轉知相關公會或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市售羽絨商品包含外套、棉被等，依本部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，應標示羽絨重量百分比，前開重量百分比係由業者依商品實際情況標示，又商品標示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包含或限制業者為前開羽絨重量百分比所採用之檢測方法。
- 二、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，下稱FTC)1996年曾於聯邦公報修訂發布「Guides for the Feather and Down Products Industry」(下稱FTC規範)，惟該規範已於1998年經FTC於聯邦公報撤銷。
- 三、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貴會(聯盟)協助轉知相關公會或業者，不應採用前開已經撤銷之FTC規範，而應依個案商品實際情況，如實標示羽絨重量百分比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裝

訂



線

